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 | 类别 | 内容 |
|---|---------------|---|
| 1 | 名称 | 英德市小型水库坝顶硬底化和溢洪道加固工程（英西片区）监理服务 |
| 2 | 项目业主情况 | 项目业主：英德市水利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英德市金子山大道农林水综合大楼水利局 804 室；联系电话：0763-2889280；联系人：龙小勇。 |
| 3 | 中介服务名称 | 水利工程监理 |
| 4 |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工程监理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以上资质。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 4. 不得超出法律法规和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 |
| 5 |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 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概况：工程范围主要涉及浛洸镇、黄花镇、九龙镇和波罗镇共 22 座小（2）型公益水库。 本工程为水库改造，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本 |

| | | |
|---|--------------------|---|
| | | <p>工程 22 座水库规模属于小（2）型，主要建筑物及次要建筑物均为 5 级。</p> <p>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水库坝顶硬底化改造 20 座，新建混凝土道路共计 10145m²，路面宽 2.5m~20.4m，厚 200mm；水库溢洪道硬底化改造 3 座。完成本工程（英德市小型水库坝顶硬底化和溢洪道加固工程（英西片区））的监理服务；中选单位需根据业主要求，对承包单位在施工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代表建设单位实施监督。</p> |
| 6 | <p>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服务的时间：按合同约定； 2. 地点：英德市； |
| 7 | <p>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p>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率报价区间为 0%至 2%。 3. 计价标准：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颁布的发改价格[2007]670 号《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第三方服务费用标准(试行)的通知》英府办函[2025]21 号文件下浮 20%后按中选单位报价下浮率进行 |

| | | |
|----|------|--|
| | | 计算，且按初步设计概算批复中工程监理费作为合同暂定价，最终以市投资审核中心或业主委托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金额为准。 |
| 8 | 服务时间 |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通过完工验收之日结束。 |
| 9 | 验收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验收时间：工程完工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按照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
| 10 | 结算方式 | <p>合同签订并进场后，经申请，支付预付款为该工程的监理服务费总额(暂定价)的30%；工程进度完成至100%时申请支付至该工程的监理服务费总额(暂定价)的85%；工程通过完工验收后经市投资审核中心或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单位审核定案后支付至该工程的监理服务费总额(结算价)的100%，乙方请款时需同时向甲方出具书面承诺，承诺在监理服务费支付完毕至工程保修期内，乙方继续按合同约定要求开展工程建设后</p> |

| | | |
|----|-----------------|--|
| | | 续跟踪等相关服务，如违反承诺，乙方愿意接受甲方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信用惩戒处罚，包括信用扣分等。 |
| 11 | 违约责任 |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
| 12 |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
| 13 | 备注 |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 |

| | |
|--|---|
| | <p>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 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 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 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 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 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